

【招标公告】大丰港二季度市政维修项目
(招标编号: ZYY-DL-2025-082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港二季度市政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7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为准。招标阶段当招标图纸(如有)做法与招标清单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清单特征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港二季度市政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港二季度市政维修项目: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资质条件: 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3.1.2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业绩要求: 无。

3.1.4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币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其他要求：

3.2.2.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两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2.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7 08:30到2025-09-03 18:00

获取方式：请具备主要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个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至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

七、其他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其他：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联 系 人： 杨彬
电 话： 151892834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中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永盛路东侧、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1幢312室

联 系 人： 王佳伟

电 话： 15962990376

电 子 邮 件： yczyy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佳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